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5-07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6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含）12个月，在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银行账户并将其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5-08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落实2014年度“稳增长65条”流贷贴息等四项政策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2015]333号）文件，黑龙江省财政厅为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即增稳增长65条，黑政发[2014]15号）的资金指标向各市（县、单位）拨付资金。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助8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公司获得专项资金补助147万元，该笔专项资金补助已于2015年8月24日拨付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笔补助均为无偿资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上述两笔资金将作为营业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公司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4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飞行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聘任滕石敏先生为公司总飞行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满时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聘任相关的一切事宜。滕石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5年9月1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议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409万元，即：2015年7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的20%扣除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的15%（系前次投资额人民币1,567,486万元，于2015年7月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10,896万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提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迪尔

股票代码:0027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嘉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61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617

股份变动性质:股权比例减少(被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法履行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规定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质押、司法查封等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简释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指称，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丽九鼎	指	北京嘉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爱迪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嘉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617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丽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四)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102012806231

(五)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5360619-1

(六)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七)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八)经营期限:2016年04月22日

(九)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563065191

(十)邮编:100033

(十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617

(十二)电话:010-63221100

传真:010-63221188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代表

姓名:黄晓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501211980071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花园高层”\*座\*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花园高层”\*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期单位: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任期时间:2009年至今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否与任毅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否

是否与任毅一致行动人:黄晓捷

是否与任毅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间接或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间接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控制:否

是否与任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直接或间接共同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直接或间接控制:否